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胡明哲

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6萬7342元後，本院年114度司執字第14621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3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6214號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6214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

01 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4年度訴字第3034號債務人  
02 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  
03 於法尚無不合。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  
04 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  
05 之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  
06 189萬1139萬元，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  
07 額，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又本件訴訟之標的金  
08 額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司法院所  
09 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  
10 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推估系爭執行  
11 事件停止執行致相對人上開請求金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為6  
12 年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，以56萬73  
13 42元為適當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6 = 567342$ 元以下四捨五  
14 入）。

1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0 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22 書記官 黃善應